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105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达云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2年8月22日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720822437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95027652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王坪组

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，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6年5月开始擅自占用羊角塘镇王家坪村王坪组土地修建村委办公楼，占地面积为247 m²，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水田面积为247 m²，系一般耕地，该宗地符合羊角塘镇三区三线划定，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）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占地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法人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征地协议书；

5. 用地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三大类）二调；
6. 三区三线基本农田示意图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2月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羊告〔2022〕2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42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原第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47 m² 土地；
- 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247 m² 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
- 3、对非法占用的 247 m² 水田，处每平方 9 元的罚款，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叁元整（2223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1、你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王家坪村王平组247m²土地；

2、你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王凯蓉 曾沛

电 话： 15273769833 13467376559

地 址： 安化县羊角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